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陆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锐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
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陆县人民医院 CCU 科室和 DSA 手术室装饰及安装
工程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陆县新湖大街（平陆县人民医院院内）

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4. 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
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捌分整
(¥：1405367.98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温玉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平陆县人民医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盖章签字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新湖大街平陆县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044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59-352221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发展
银行平陆县支行

账号: 2031427320010000025254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
亿隆广场1幢5号



邮政编码: 453400

法定代表人: 于恒涛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182245557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 号: 257258186398